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不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

2018年11月6日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#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，结合本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所全体党员。凡有义务缴纳党费，并享有使用党费的权利。

第二条 党费收缴实行按月缴纳制度。每月工资收入扣除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后，按照规定的比例缴纳党费。

### 第三条 党费收缴标准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、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

##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第七〇三

“对因下岗失业等原因暂时中断组织生活的党员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”

### 二、加强作风建设

“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方面，必须常抓不懈，持之以恒，贯穿于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中。要健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。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、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，与中心工作结合，注重质量效果，防止形式主义。”

第十三条 开展主题党员活动，应当有详细活动方案，

“活动内容要切合实际，注重实效，防止形式主义。要创新活动载体，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，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确保活动常态化、制度化。”

第十四条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，要紧密结合本单位、本部门、本行业的工作实际，

“明确争创目标，制定争创计划，落实争创措施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要注重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带动和影响身边群众，共同推进各项工作。”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

（一）教育培训经费、党员伙食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。包括教育培训中的资料费、讲课费、场地费、制作费；集体外出学习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红色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费等等。



費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(四)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(一) 差旅、新建

■ 差旅费用配置

一、伙食费，参照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〉的通知》规定，在差旅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；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。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(三) 讲课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。

(四) 租车费。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,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。租车到

(七) 离退休干部又安补贴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。

#### 四、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。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。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,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,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,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,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员实交党费的60%,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;党员实交党费的另外40%,每半年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一次。从2018年1月开始,离退休党员交纳的党费不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补充资金，在单

2023年11月6日



附件

##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工资	薪级工资	相关津贴之和	岗补	绩效工资	扣社保	扣公积金(个人部分)	扣失业金	扣养老保险	扣职业年金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月缴党费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1.月工资=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绩效工资+岗补+扣社保+扣公积金+扣失业金+扣养老保险+扣职业年金+扣税

2.缴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(含3000元),比例为0.5%;3000-5000元(含5000元),比例为1%;5000-10000元(含10000元),比例为1.5%;10000元以上,比例为2%。

3.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,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